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等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中國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中國國務院下屬各部委亦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示及法規。

在各地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規章及法規，人民政府可以頒布適用於本身各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下級的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須受上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一級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亦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倘涉及商業糾紛的境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而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個案。倘牽涉各方已協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牽涉各方概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對各方而言為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有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通過頒布若干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

根據上述法規及通知，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改為主要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統一的浮動匯率制度。一般情況下，中國境內的所有組織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將其外匯盈利匯入中國。就中國企業而言，其所有的經常性外匯盈利均須出售予指定銀行，惟經特別批准除外。另外，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盈利，而保留的外匯可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性外匯盈利須存放於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一般並可保留在該賬戶中。

目前，有關經常項目的購匯管制逐漸放寬，但仍存在對資本賬交易的外匯管制，中國企業於提取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作出投資或訂立涉及購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交易前，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的相關外匯交易的規章及法規，其境外投資者可把該等附屬公司合法賺取的利潤匯往外地。海外投資者亦可於結清適當稅款後調回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必須遵照中國有關清算程序的相關規章及法規及支付相關費用和開支。

稅項

有關外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法規、通知及決定（統稱「適用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主要包括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該法的《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公民持有及轉讓股份獲得的紅利和收益適用稅率的通知》。

(a) 外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須按其應納稅收入的30%繳納國家所得稅，及須按其應納稅收入的3%繳納地方所得稅。

從事生產業務而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所得稅減免。

於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於經濟特區成立並從事生產或業務運作的外國企業，以及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從事生產業務的外資企業，可按減免稅率15%繳納國家所得稅。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及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區從事生產業務的外資企業，可按減免稅率24%繳納國家所得稅。

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向從事國家鼓勵的工業或項目的外資企業授予豁免或減免地方所得稅率。

(b) 增值稅

國務院已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境內須繳納的增值稅按銷售貨物價格總額的13%或17%（視乎貨物類型決定）徵稅，就提供須課稅服務，則就提供的須課稅服務按17%的稅率徵稅，但就提供商品及服務而言，不包括於價格及收費內已包含的任何已付的增值稅金額，並須扣減納稅人於相同財政年度就購買貨品及服務而已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

(c) 營業稅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娛樂事業除外）、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繳納按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情況而言）的3%至5%計算的營業稅。

(d) 中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適用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資企業在中國所得的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潤分派）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可按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予以調低，除非相關收入根據適用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獲得特別豁免納稅則當別論。根據適用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賺取的利潤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e) 企業所得稅

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中國所有內資及外資企業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25%。據悉，現時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轉換到新制度，過渡期為五年。因此，現時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該法律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其《實施條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另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作出修訂，其《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統稱《外資企業法》)。

上述的外資企業法規範(其中包括)外資企業的成立、性質、出資、管理、勞動、利潤分派及清算。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形式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公司，故彼等須遵守上述的外資企業法。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監察部門制定了排放污染物的全國指引。全國指引如有不足之處，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在其本身的省、自治區及市內自行制定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製造的企業應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當企業在其生產或製造過程中產生環境污染及／或排放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利益及／或環境的污染物時，須在業務營運中實行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有關企業可在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通過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生產製造、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廢氣、廢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或噪音等對環境有害的污染物，以免對公共利益及／或環境造成污染及危害。有效的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應與企業進行的建設、生產製造及其他活動同時展開，並在營運過程中同時執

行。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企業應向相關環境保護監察部門申報登記，並繳納排污費，而該類排放須遵守受到相關環境保護監察部門規範的全國排放標準。

倘若企業未有就其造成的環境污染作出報告及／或登記，將會接獲警告或處以罰款。企業如逾期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將須受罰或吊銷營業執照。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企業，必須承擔責任補救污染對公眾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並對有關環境污染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中國政府就建設項目劃分三類環境影響評價：對環境造成重大、較小或輕微影響。根據中國的環境保護法規，造紙業或項目為其中一個被歸類為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行業或項目，故此中國政府已為造紙企業制定更加嚴格的規定。

環境影響的評價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分別頒布《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設立一個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按照環境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劃分和管理。倘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則需製備環境影響報告；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少，則需製備環境影響報表；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極微，則需填妥並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由於造紙項目對環境造成極大影響，故需就造紙建設項目製備環境影響報告。

監測污染源

《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頒布，《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兩者均規定經營產生污染源的建設項目的企業，必須於已完成建設項目投入正式操作或使用及已完成環境保護設施投入使用前，首先向負責批准該等建設項目的相關環保局申請監測驗收已完成建設項目或已完成環保設施。相關的環保局須負責及展

開上述的驗收監測，而有關的監測結果構成上述驗收的基準。中國政府把造紙項目視為產生污染源的項目，故於完成造紙項目後，須進行上述的建設項目或環保設施驗收程序。

根據上述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在其日常運作中接受污染源的監測。考慮到該等企業的業務性質、環境管理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全國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將定期監察企業的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物處理設施。由於造紙企業於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水，故須接受上述的污染源監測。

污染物排放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日常營運及製造中排放任何污染物的企業須遵守受全國排放標準，而直接或間接向水源或水中其他設施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及翻新建設項目，必須建造防治水污染的設施。該等設施必須與主體項目一起設計、建造並同時投入使用，且須經相關環保部門檢驗。如上述水污染防治設施不符合國家規定，則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由於造紙企業將於日常營運中排放污染物，故須遵守國家及國家環境保護局（「國家環保局」）不時頒布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規定的相關污染物排放條文。

按照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頒布的《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任何向水中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根據該企業的污染物排放報告及登記，向當地環保局申領《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排放許可證》乃發放給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受規範排放數量的企業，而《臨時排放許可證》則向排放的污染物超過受規範排放數量但將於若干時限內減少排放量的企業發出。由於造紙企業向水中排放污染物，故彼等須按照上述法規向相關的環保局申領及取得《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

進口固體廢物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版），收集、貯存、使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以及其他防止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企業於未經准許下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或遺撒固體廢物。

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的進口根據兩個制度管理：限制進口執照及自動許可進口執照。造紙企業凡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執照名錄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須按照相關法規辦理手續取得自動許可進口執照。進口的固體廢物須符合全國環保標準，並經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授予資格及審批。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及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凡企業進口廢物到中國，須向國家環保局領取《進口廢物許可證》，並於進口廢物裝船前提供由中國檢驗檢疫機構或國家檢驗檢疫局委任的指定檢驗機構發出的檢驗合格證書。國家環保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環境保護管理的通知》，規定對進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廢紙執行自動許可進口登記。造紙企業在其生產中需進口廢紙作為原材料，因此必須按照相關規定取得上述《進口廢物許可證》。

有關取水的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規定，從江河、湖泊或地下抽取水源的任何單位和個人，須向水務管理部門或渠務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及取得該等主管部門的批准。造紙企業於生產過程中需使用大量用水；彼等可能須根據上述法律申領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有關印刷業的法規

印刷企業的成立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布並執行《印刷業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上述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等。成立印刷經營企業，應當於申請營業執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國家允許成立特定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的中外合資經營印刷企業、中外合作經營印刷企業及外商獨資印刷企業。印刷業經營者

法規

如違反上述條例，可由當地縣級以上印刷行政部門進行處罰，如責令停止非法行為、終止業務營運及糾正、沒收印刷品和違法所得的收入以及判罰非法營商收入的五倍以上及十倍以下罰款；吊銷印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本公司在中國的多家合營公司為中外合資印刷企業或外商獨資印刷企業，彼等須遵守上述法規。

成立涉及外商投資的印刷企業

此外，《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及執行，訂明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以及成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經營活動的外資獨資企業。從事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合營中方投資者應當控股或佔主導地位。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組織形式須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約等於10,989,000港元），而從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約等於5,495,000港元）。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應先向所在地省級新聞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對投資總額在3,000萬美元（約等於2.34億港元）以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國家計劃單列市外經貿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審批；對從事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及投資總額在3,000萬美元（約等於2.34億港元）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審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國商務部發布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通知將原由商務部持有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審批權授予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本公司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印刷企業為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彼等須遵守上述法規的相關規定。

經營者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布及執行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從事包裝裝潢印刷的企業，應有經營業務適當所需的固定生產經營場

所，樓面面積不少於 600 平方米；可維持正常業務的資金及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150 萬元（約等於 1,648,000 港元）；用於包裝裝潢的必需印刷設備包括兩台以上使用不超過十年的印刷設備（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及後加工設備；業務範疇所需的組織機構和人員，法定代表人及負責生產和營運人士須取得區市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出版行政部門發出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品質保證體系。

印刷品的管理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執行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如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等。印刷業經營者接受委託印刷各種印刷品時，應當驗證委印單位及委印人的證明文件，並收存相應的複印件備查，該等複印件包括印刷委託書或委託印刷證明、准印證、《出版許可證》、《商標註冊證》、註冊商標圖樣、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廣告經營資格證明、營業執照以及委印人的資格證明等。印刷業經營者應當按承印印刷品的種類，在出版物印刷登記簿、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登記簿、其他印刷品印刷登記簿、專項排版、製版、訂裝業務登記簿、複印、列印業務登記簿（統稱「印刷登記簿」）上登記委託印刷單位及委印人的名稱、住址，經手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和電話號碼，委託印刷的印刷品名稱和數量、印件原稿（或電子文檔）、底片及交貨日期、收貨人等。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在每月月底將印刷登記簿登記的內容報所在地縣級以上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包裝業的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藥局」）負責管理中國的藥品及飲食產品內部塑膠包裝的製造以及提供有關藥品及飲食產品的增值服務。

國藥局亦向企業授出執照及許可證，以生產、進口、採購及出售內部塑膠包裝及提供藥品和飲食產品的增值包裝服務。

此外，縣級以上的藥品管理及技術監督管理機關負責在其行政管理區域內的內部塑膠包裝製造及提供有關藥品和飲食產品的增值服務的行政管理。縣、市及省級的藥品管理及技術監督管理機關負責在其各自的行政管理區域內監察及查核內部塑膠包裝製造商及銷售商，以及藥品和飲食產品的增值服務供應商的營運。

國家煙草專賣局負責在中國境內出售包裝香煙的行政管理，而在中國境內出售的香煙，須根據若干技術規定進行包裝，包裝上須以中文標註「吸煙有害健康」並且列出焦油、尼古丁及一氧化碳含量，而且一包香煙的包裝上標註的焦油含量，不得超過 15 毫克。

本公司部份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實施細則》、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藥品包裝物及容器暫行辦法》，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捲煙－包裝標識固定規定》。

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I. 環保法律及法規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除非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向香港水質管制區排放廢水或污水受到禁止的。本公司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得排放於本公司經營場所營運中產生的工業污水的牌照。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C 章），除非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為廢物產生者，任何人士不得製造或促使製造化學廢物。本公司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安排化學廢物的處置。

II. 其他與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除非根據及按照根據《危險品條例》發出的牌照進行外，任何人士不得製造、儲存、搬運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包括但不限於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散發可燃蒸汽的其他物質、散發有毒氣體或蒸汽、腐蝕性物質、跟水或空氣混和後會產生危險的物質、自燃性或可隨時點燃性質的物質及輻射物料。本公司亦已遵照《危險品條例》取得儲存本公司就其印刷營運使用並且被歸類為危險品的若干化學品的牌照。

根據《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CE 章），附表所列處所內敷設有管道或幹槽的通風系統內的每個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裝置，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在每隔不超過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檢查，並須發給證明書以保證有關的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裝置均在操作上安全和有效。本公司已根據上述《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獲得由專門承建商發給的年檢證明書以保證本公司場所內的氣閘及過濾器操作上安全和有效。